

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  
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  
情形之具體說明

#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 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 之具體說明

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，檢討本次變更是否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（詳表 5-1），經評定結果本次變更並不涉及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表 5-1 本次變更內容是否需要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判定表

項目	是 否	說明
1. 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次變更主要為用途及建物高度改變，因樓層數不變僅樓高及樓地板面積微調，故無規模擴增之情形。
2.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次變更主要為用途及建物高度改變，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
3.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次變更僅廢棄物貯存區及回收場面積，因配合細部設計略為調整，廢棄物處理規劃與原環說書相同，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
4.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次變更主要為用途及建物高度改變，主要係農產市場部分停車空間擬變更為包裝中心，經重新評估交通影響，因衍生車輛數較原環說書減少，故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無加重影響之虞。
5.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本報告第六章對交通、空氣、噪音振動、水質及廢棄物評估結果，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無不利影響。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。